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ii)委任獨立專業顧問；(i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iv)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展如下：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i) 對審核問題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v)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及
- (v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進行調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委員會決議委任獨立法證顧問(「獨立顧問」)以進行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顧問已經及將會繼續根據調查進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將為獨立顧問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加快調查，並將採取補救行動及於調查之主要階段完成時適時公佈相關結果。

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調查仍在進行，故此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尚待刊發。因此，上述業績之預期刊發時間視乎調查完成日期而定。

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司現正考慮委任合適候選人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檢討(「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復牌指引之其他條件

本公司現正採取合適步驟以達成復牌指引之其他條件，並將適時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其中包括)進展之最新資料。

業務營運更新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仍如常進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李峰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